

梁滿潮 編著

多用途

閱讀·查考
複習·考試

貿易辭典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多用途 閱讀 · 查考
複習 · 考試

貿易辭典

梁 滿 潮 編著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初版

多用途
複閱·習讀·查考
貿易實務辭典

每冊新臺幣伍佰元整

NT \$ 500

編著者簡歷

學歷：民國 43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民國 51 年 3 月日本法學碩士
民國 56 年 3 月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民國 65 年行政院國科會資助在日本、歐美研究國際貿易法一年
曾任：日本豐田通商大阪支店辦理出口六年、司法行政部專員、臺塑關係企業國際貿易實務講習班講師、南亞塑膠公司顧問、經理等職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主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
貿易契約與糾紛之預防
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與實務
貿易糾紛案判決之研究
多用途貿易辭典

著者兼
發行人：梁 滿 潮

臺北市連雲街八七號五樓
電話：三九一一二三七

印 刷：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二
電話：三〇二〇四〇六、三〇五五六七八

經 銷：各 大 書 局

初版序

一般辭典不外以字畫之多寡或以英文字母之前後順序而編排，雖各有獨特之處，但僅便於檢字及查考，其使用次數極有限，鮮能發揮其效用。

本辭典係將收錄之辭語，分門別類作適當之編排，另設中文及英文之索引，除可供查考外，尚可作平時實務參考書閱讀、貿易實務知識之總整理及準備各類考試等之用，具有多種功能，悉以讀者之需要而設計。內容分爲：①貿易概念、貿易型態，②貿易管理及機構，③國際機構，④貿易經營，⑤貿易慣例及統一法，⑥報價及契約，⑦買賣契約條件及條款，⑧貨物製造、檢驗及公證，⑨進出口簽證及結匯，⑩信用狀及國際匯兌，⑪關稅及關務，⑫貨物運輸，⑬貿易保險，⑭倉庫、貨物保管，⑮貿易糾紛、商務仲裁，⑯貿易文件及單據，⑰貿易通信等十七部分，所收錄之詞語超過二千，雖未敢自誇完善，坊間似尚未出現類似之貿易實務辭典，冀對業、學界有所助益。

編著本辭典之際，曾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貿易實務教授朝岡良平博士贈送與其恩師上坂西三先生合著之「貿易用語辭典」乙冊，給予編者甚多啓示及參考，特此謹誌謝忱。付梓時，承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生黃郁玲小姐、林富美小姐及陳淑敏小姐校對，一併致謝。

77 年 8 月

編著者謹識

目次

一、貿易概念、貿易型態	1
1. 貿易概念	1
2. 輸出貿易型態	8
3. 輸入貿易型態	18
4. 加工及委託貿易型態	24
5. 特殊貿易	30
二、貿易管理及推展	41
1. 管理及推展機構	41
2. 貿易政策及制度	45
3. 貿易法規	58
三、國際機構	65
1. 一般性機構	65
2. 金融、貨幣之機構	69
3. 其他機構	72
四、貿易經營	75
1. 經營主體	75
2. 貿易客體（標的物）	85
3. 國際行銷	91
4. 市場及市場調查	97
五、貿易慣例及統一法	108

目次

1. 慣例、公約及買賣法	108
2. 出口國交貨價條件	117
3. 進口國交貨價條件	121
4. 其他交貨價條件	123
六、報價及契約	126
1. 樣品及目錄	126
2. 價格及成本	131
3. 報價及要約	136
4. 契約及契約書	142
5. 契約之行爲及效力	152
七、買賣契約條件及條款	156
1. 契約條件概念	156
2. 品質條件	162
3. 價格條件	168
4. 數量條件	170
5. 交貨條件	175
6. 付款條件	179
7. 智慧財產權條件	185
8. 其他條件	187
八、貨物製造、檢驗及公證	192
1. 貨物製造	192
2. 檢驗及公證	197
九、進出口簽證及結匯	201
1. 簽證	201

2. 外匯及匯率·····	204
3. 結匯·····	209
4. 貿易用票據·····	218
十、信用狀及國際滙兌·····	225
1. 貿易金融·····	225
2. 信用狀·····	227
3. 國際滙兌·····	241
十一、關稅及關務·····	251
1. 港區、免稅·····	251
2. 關稅·····	253
3. 關稅制度·····	263
4. 關稅之減免·····	266
5. 保稅·····	268
6. 進出口報關、違規處罰·····	270
十二、貨物運輸·····	278
1. 運輸型態·····	278
2. 貿易港務、碼頭·····	284
3. 運送契約、關係人·····	290
4. 船舶、運輸工具·····	300
5. 船貨·····	305
6. 貨櫃運送·····	309
7. 航路同盟·····	314
8. 貨物交運·····	318
9. 貨物裝卸·····	320
10. 運費·····	326

目次

11. 有關費用	332
12. 傭船關係	335
13. 其他運送方式	339
十三、貿易保險	342
1. 保險概念	342
2. 保險種類	348
3. 保險條款	353
4. 危險、費用	361
5. 海損、理賠條件	364
6. 事故、損害	370
7. 輸出保險	375
十四、倉庫、貨物保管	378
1. 倉庫	378
2. 貨物保管	382
十五、貿易糾紛、商務仲裁	386
1. 貿易糾紛	386
2. 商務仲裁	388
十六、貿易文件及單據	393
1. 概念	393
2. 交易文件	395
3. 運輸單據	397
4. 保險單據	407
5. 商用文件	410

十七、貿易通信·····	415
1. 國際電信·····	415
2. 其他常用英文簡稱·····	418

中文索引·····	422
-----------	-----

英文索引·····	460
-----------	-----

附表

1. 各國中英文名稱及其貨幣中英文名稱與簡號·····	493
2. 主要國家之國家標準代號表·····	495

一、貿易概念、貿易型態

1. 貿易概念

外國 (foreign country)：貿易上之外國，與政治上之外國不同，除具有一定的地域、組織、政治制度、經濟利益關係等之外，尚就其風俗、習慣、資源、自然條件及社會條件等成為獨立領域之廣義的國家觀念。因此，屬地、殖民國、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區等，雖屬於地主國而形成一國家，但就貿易而言，形成不同外國關係。

貿易 (trade)：本意與交易相同，但通常指國際交易，是指不在同國家或區域之財富交流現象，包括有形貿易及無形貿易兩大類。但一般所指之貿易，往往限於有形貿易之部分，是指貨物在不同國家或區域間之交易關係，就從事於貿易業者之個別的觀念而言，貿易是指在業者經營過程中，經買賣或交易之手段，以住於外國之業者為對象，進行貨物之國際間交流，獲得其經營上之利益或經濟效果之進口及出口活動。

交易 (transaction)：在我國通常稱為買賣，在日本稱為「賣買」，而在英美稱為“sale”，其表達方式顯有差異。交易可分為國內交易與國際交易，而其方式包括：(1)直接換貨方式，(2)以貨物換取貨幣之貨物買賣方式，(3)基於貨物買賣原則，但不以貨幣支付，僅發生貨物交流之易貨方式等三種。其中，原則上採用第二種方式，但在國際交易，使用第三種方式者，年年有增加趨勢。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雖然是指在不同國家間 (between the different states) 或不同社會組織間 (between the different social organisms) 之交易，是基於國際經濟 (international e-

貿易概念、貿易型態

conomy)之觀點，所指之國際間之貨物流動情形及關係。就貨物自製造國至實際購買國間之移動及業者介入買賣之情形而言，並不限於兩國間，有時涉及到三國間或數國間，形成國際間之流動關係。以本國業者為主而對外者之交易稱為外國貿易（foreign trade）或對外貿易（external trade），是以兩國間之貿易為基礎，例如對美國貿易、對日本或對歐洲貿易等等。

地區貿易（interregional trade）：依貿易理論，地區貿易是指因貨物之移動，而可緩和生產因素在地理分配及存在不合理所生不利益之地區間為基礎，在此類地區間之貨物交流。其成立要件為：①生產要素之分配，於相互間有甚大差異，②因分工使生產規模大型化，而對各生產因素具有不同需要為條件。不過，事實上現代之國際貿易亦以這些事項之存在為主要基礎，擴大其適用範圍。

區內貿易（intra-area trade）：國際間依政治、經濟、關稅等所組成之各種區域性組織，其區域內部各國之貿易。例如歐市（EEC）、共產國家間、拉丁美國經濟同盟國間、東南亞國協間之貿易。

區外貿易（extra-area trade）：依各種不同目的所組成之各國，以共同關稅或其他條件與其他國家之貿易，例如歐市各國與歐市外國家之貿易。

海上貿易（seaborne trade）：以海洋為中心之貿易活動。古代因使用船舶之對外交易發展較迅速，相對陸上貿易稱為海上貿易，尤其英國、日本等所謂海島國家之對外貿易屬於海外貿易。古代雖以船舶為主要運輸工具，但現在使用空運及複合運送（combined transport）之貨物日益增加。

海運貿易（sea-carrying trade）：以海上運送為主要之貿易活動。過去之海運貿易是以港口對港口（port to port）之純粹海運為主要，但現代化之海運貿易，使用海陸配合（sea joint land）之貨櫃運送日益普遍化，並配合港口倉儲、保管等之各種設備，形成有系統

之海運經濟體系。

遠洋貿易 (ocean trade)：過去因以使用船舶之海洋貿易或海運貿易爲主要，對於遠距離國家之貿易稱爲遠洋貿易。例如亞洲對歐洲或美洲各國間之貿易，其航行日數往往超過一個月。現在因國際貨物運送制度之多元化與迅速化，很少使用此語。

橫貫大陸貿易 (overland trade)：配合貨櫃運輸之普遍化，美國東西兩岸及加拿大等主要港口間使用陸橋 (land bridge) 之海陸配合運輸相連絡，對於北美之不少內陸城市，以橫貫大陸普通地點 (overland common point: OCP) 之方式，直接由我國啓運貨物到各該內陸地點，此種直接與北美內陸之貿易特稱爲橫貫大陸貿易。此時，提單上表示 OCP 條件，而交易價格使用 FRC、DCP 或 CIP 條件。

內陸貿易 (inland trade)：使用公路、鐵路等陸上運送，或河川等內陸水路運送方法運輸貨物之貿易，使用於大陸相鄰國家間，或鄰近國家間之貿易。例如美加貿易、歐洲內陸、非洲內陸、南美洲內陸及亞洲大陸各國間之貿易。

陸上貿易 (land-borne trade)：使用人力、獸力、車輛等陸上運送工具運送貨物之貿易，是相對於海上貿易而言。古代我國對中東及歐洲之貿易，使用陸上運輸工具運送貨物，實爲典型之例。

沿海貿易 (coasting trade)：本來，此語是指一國領土內，沿海間使用海上運送工具之貿易而言，例如英倫三島間、美國本土與阿拉斯加或夏威夷之間、日本本土與四國或北海道間及我國大陸沿海各港口間。但就國際貿易之觀點而言，日本對蘇聯、韓國之間及波羅的海沿岸之各國港口間之貿易均被稱爲沿海貿易。

河川貿易 (river trade)：利用河川之水上運送工具，在河川兩岸各國間之貿易，例如歐洲主要國際河川、南美主要國際河川等流域各國間，利用水上運送工具之貿易。

空運貿易 (air-borne trade)：使用航空運送貨物之貿易，相對

貿易概念、貿易型態

海上貿易及陸上貿易而言。在空運貿易中，往往由國內航線與國際航線配合，由貨物交運地至最終交貨地，完全經航空運送貨物。此時，由空運公司或航空公司承攬商發行航空提單（air waybill）。

世界貿易（world trade：global trade）：由世界或全球經濟之觀點，對全世界各國總貿易活動之稱呼，而各國之對外貿易之總成果，以佔世界貿易之百分比如何表示之。世界貿易經由全世界之貿易業者，在各國政府之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下，實現自由的貿易經營，應該是發展世界貿易之最高理想。

東西貿易（East-West trade）：原來東歐共產主義國家與西歐資本主義國家間之貿易稱為東西貿易，但現在東西貿易可以說代表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間之貿易。

南北貿易（South-North trade）：原來南半球與北半球各國間之貿易稱為南北貿易。但因南半球各國曾屬於殖民地者多，其政治較不穩定，經濟較為落後，屬於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較多，而北半球之國家，屬於已開發者較多，經濟較發達，故南北貿易往往指先進國與低開發國家間之貿易。南北貿易之特徵，可以說南半球各國以原料之輸出為主要，而北半球則以工業技術產品之輸出為主要，形成對比關係。

東南貿易（East-South trade）：東歐共產國家與南半球低開發國家之貿易，而以蘇聯及中共對東南亞各國間之貿易為代表。東南貿易之發展對於先進國家對東南亞貿易之影響甚大，亦提高共產國家對東南亞各國之經濟及政治之控制力。

東歐貿易（trade with Eastern Europe）：我國曾全面禁止與共產國家直接貿易，但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開放對東歐七個共產國家之直接貿易，特稱為「對東歐貿易」。因共產國家參加共產國家經濟互助同盟（CMEA）對自由國家之貿易不甚發達，而我國對東歐之貿易往往需要經西歐為之，其直接接觸較受限制，不容易迅速推展。我國出口東歐以工業消費品為主，而進口貨物以工業機械、化工原料及

合成石化製品等爲主要。

殖民地貿易 (colonial trade)：主權國對其殖民國、屬國、保護國及委託統治國等間之貿易，以英國對香港間之貿易爲典型。其貿易關係及處理方式非與一般國家間之貿易相同，採用特殊處理原則及政策。

國內貿易 (domestic trade : home trade)：在同一政治領土之內，因外匯關稅之管理，另劃出獨立之地區，而在特定獨立地區與國內一般地區間之交易，往往亦與對外國貿易一樣產生外匯、關稅等相同效果。例如我國之加工出口區與非加工出口區間之貿易，形成國內貿易之情形。

統制貿易 (controlled trade)：一國政府在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 之下，對於貿易之各種活動及方向，給予嚴格全面的管制，以克服或渡過某一非常時期之非常貿易管制，往往採用於戰爭期間，加強對貨物流通及供應之控制所採用，與通常之管理貿易不同。

管理貿易 (control of trade)：設立有關貿易之管理機關，對於貨物進出口及業者給予適當管制，以達到外匯收支、貨物在國際間之流通以及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並依其實際需要，給予金融、外匯、關務等之配合，以收更大效果。在一般所採用者有；輸出入許可制、配額制、付款方法之限制、價格之規定、輸出入業者之資格限制及輸出入地區之限制等等。其相對者爲自由貿易，不加以限制或管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爲我國貿易管理之主管機關。

自由貿易 (free trade)：一國政府對於貿易活動不加以規範或限制，由業者自由處理，是對於管理貿易之相對的名稱。自由貿易爲世界貿易之理想，而各國雖努力自由化貿易 (liberalization of trade)，但因受到政治、社會、外匯及經濟因素之影響，仍與自由貿易有相當距離。

協定貿易 (trade on agreement)：兩國間爲展開貿易或維護正常貿易關係，特別作成雙務貿易協定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貿易概念、貿易型態

t)，約定有關貨物交流方式（如易貨）、付款方式（如記帳）、數量及金額等等，而在此協定之上，進行貿易活動。此種方式常見於共產主義國家間、低開發中國家及外匯短缺國家等之對外貿易，以求雙方貿易之平衡為主要目的。

有形貿易（visible trade）：商品在國際間之交易，需經海關手續而輸出入之行爲，是屬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管範圍。在生產設備或其他特殊商品之買賣，除貨物本身之外，尚附帶安裝、試車、技術指導及服務等無形部分。

積極貿易（active trade）：經營貿易業務之業者為本國人，其對外貿易行爲。日本之對外貿易，百分之九十九經由日本業者經營，是典型之例。

消極貿易（passive trade）：經營貿易業務之業者為外國人，其對外貿易行爲。我國對外貿易業務，約百分之六十經由外國商人辦理，可以說屬於消極貿易之範圍。

郵貿：達到某種目的，將貨物化整為零，使用郵包之方式與國外之業者或個人所做的貿易行爲。各國對於某金額以下之貨物進出口不加以限制，亦免辦特定手續，因此，不正當之業者往往使用郵包之小額交易方式，辦理貨物之進出口，以達套匯、逃稅、逃避配額管制等目的。

單程貿易（one-way trade）：兩國間之貿易，其出口或進口兩者之差額過度狀態。在兩國間之貿易應力求其平衡，均有適當之輸出入關係，但兩國間往往基於各種原因，形成鉅額出超或入超之不平衡狀態。例如我國對美因有鉅額出超，而對日本及石油國家却有鉅額入超，可以說屬於單程貿易之例。

國際間商品交易（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構成國際經濟交易之主要部分，亦稱為有形貿易（visible trade），係指須利用國際運送並經海關手續之交易，通常稱為輸出、輸入交易。國際商品交易以商品為交易對象，除非特殊情形（如不結匯）均帶著外匯之交換

流動，而且都由外匯銀行介入其間，處理貨款之收取及支付工作。

國際經濟交易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nsaction)：國際間之經濟交易，包括兩國間之一切經濟交易，凡是兩國間不分公私其經濟交易均屬之。其交易種類分爲：商品交易、無形財產權 (intangible property) 交易、勞務 (service transaction)、單方移轉 (unilateral transfer)、資本交易。就概括的觀點，可分爲有形交易 (visible trade)、無形交易 (invisible trade)、經常交易 (current transaction)、資本交易 (capital transaction) 等等。

經常交易 (current transaction)：商品、無形財產權、勞務之移轉交易等，包括貿易及貿易外交易。國際經濟分爲經常交易及資本交易二大類，係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所採用國際收支表之分類標準，並勸告加入國採用此種分類方法，因此，參加國對 IMF 國際收支報告須以此爲基礎而統一化。

無形財產權交易 (intangible property transaction)：以權利 (right) 爲交易對象，屬於無形交易 (invisible trade) 之範圍。其權利分爲產業無體財產權及文化無體財產權。前者是指工業所有權 (industrial property)，包括專利 (patent)、商標 (trade mark) 及 know how 等權利，而後者以著作權 (copy right) 包括科學、文學、藝術品等之創作權利等爲主要。這些權利均制定各種別法保護之。

智慧財產權交易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以產業及文化上所具有之權利爲標的之交易行爲。

資本交易 (capital transaction)：國際間公私各種長短期貨幣資本之交易，可分爲貨幣資本交易、實物資本 (生產財) 及技術資本交易 (無形交易、技術勞務交易等) 等三者。惟在國際收支項目之資本交易，原則上係指貨幣資本交易而言。資本之果實 (利潤、利息、股息等) 在國際收支上與資本交易本身 (元本交易) 區別，作爲貿易外之項目計算。資本交易就投資國而言，爲對外國投資或貸與

(foreign investment or lending)，即資本輸出 (export of capital)，就被投資國而言，為外國資本之導入，亦即資本輸入 (import of capital)。依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國際收支表之分類，將國際經濟交易分為經常交易及資本交易，並勸告加入國統一採用之。因此各加入國對基金會之國際收支表均以此為分類標準。

2. 輸出貿易型態

輸出 (exporting)：一國財富 (無論是商品、勞務、技術或金錢) 之出口均屬輸出之範圍，因此，有所謂貨物輸出、勞務輸出、技術輸出、資本輸出等之各種名稱。不過，通常所稱輸出係指貨物之輸出而言，屬於狹義的輸出貿易。

輸出貿易 (export trade : exporting)：出口業者將本國生產或製造之貨物，經海關之出口報關手續，輸出給國外之進口業者之交易行為。此時，出口業者不一定限於貿易或生產業者，凡經國際貿易局登記許可之出口業者，依據有關規定辦理一般性或特定貨物之輸出，而依出口貨物是否有外匯之收入，可分為結匯出口及不結匯出口兩類。輸出貨物時，除依規定免辦許可証者外，原則上應向指定機關辦理許可手續，取得輸出許可証之後，始得輸出，而海關則審查輸出許可証或有關文件 (免辦簽證者) 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檢查貨物符合後放行。

直接輸出 (direct export)：為廣義的直接輸出，是指本國之出口業者與國外之進口業者間，直接訂定買賣契約，不經第三者進行直接輸出業務。此時，所謂本國之出口業者不分是否貨物之生產業者，可能是出口專業者、貿易商或生產者。至於狹義的直接輸出，是指本國之生產業者直接輸出貨物給國外進口業者，不包括非生產業者之輸出。在美國往往採用狹義的見解。

間接輸出 (indirect export)：經第三者之介入，辦理輸出業務。